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